



高雄醫學大學 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考試程序表

- 一、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。
- 二、召集人邀請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。
- 三、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研究生論文報告 20 分鐘。
- 五、研究生接受委員考試。
- 六、研究生及在場聽眾退席，考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- 七、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、發表結果。
- 八、登記成績並簽名。
- 九、研究生入席宣布成績，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。
- 十、論文委員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書上簽名。